

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

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12：10—13：00

地點：B03-316 會議室

主席：宣 O 慧主任

紀錄：戴 O 師、朱 O 羚

出席：幼兒教育學系楊 O 朱老師、何 O 如老師、鄭 O 青老師、吳 O 椒老師、謝 O 慧老師（線上）

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1. 關於 112、113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新增「特殊幼兒發展」、「學前融合教育的理論與實務」、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」、「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」、「幼兒園融合教育教學實習」等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2. 關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三年級新增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決議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三年級可新增選修課程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」課程，續依本校行政程序開課。
3. 有關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：A4：114-2 微學分課程補助申請(含國際交流微學分)」案，提請討論。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關於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課程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3 條之規定略以，各系所(學位學程)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，並經系級會議通過始得開授……。(如附件 1 頁 4)
2. 教師初排課程表業已提供教師參考。
3. 請參閱各班級排課表。(如附件 2-4)

決議：幼教系碩班 1 年甲班課程表於星期二第 3.4 節加開「幼兒遊戲研究」課程，其餘課程表規劃不變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新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是否列為所屬院、系之不採認課程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15 年 4 月 29 日通識教育中心通知辦理（如附件 5 頁 14）。
2.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新開課程：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，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中心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，……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。**各系、院不採認課程，依各系、院會議審議結果為據，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。**」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，如附件 5 頁 15）
3. 各院、系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（系）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。**院（系）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，該院（系）學生選修該課程，所獲得之學分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**（例如：「教育與心理」課程，輔導與諮商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，輔諮系學生如選修該課程，所獲得之學分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）。
4. 檢附 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、114-2 新開通識教育課程及大綱（如附件 5 頁 16-31）。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，全部採認為通識教育課程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3：00